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宗銘

電話：04-37061856

電子信箱：e-111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52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、原函附件1\_第5條修正總說明、原函附件2\_第5條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原函附件3\_第5條修正修文勘誤表

(A09030000E\_1140052215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052215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052215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052215\_senddoc1\_1\_Attach4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052215\_senddoc1\_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第5條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55906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5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591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二、相關文號：本署114年5月2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43431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